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56888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8ul7g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60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534869308X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兴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兴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兴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UL8F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英	2016035420350000003509420233	BH020533	陈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文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8658	孙文静
陈英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533	陈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41825-07-02-475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兴华	联系方式	1385633751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30 分 55.371 秒, 30 度 22 分 1.1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旌德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收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旌环罚[2022]8 号，见附件 5），根据处罚决定书内容，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砂石		0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原料与成品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生产线设备榔头锤更换为对滚机，生产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接到处罚决定后，于2023年初停止生产，并于2023年4月重新申报环评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旌德县蔡家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参照与《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根据《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县域空间管制分区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建设限制分区的划分原则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限制分区的划分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划分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地区</td> <td>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础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等。</td> </tr> <tr> <td>限制建设地区</td> <td>地表水域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次重点保护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地生态敏感区、一般农田保护区、绿化隔离地区等</td> </tr> <tr> <td>适宜建设地区</td> <td>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以外的地区</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不位于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础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p>			名称	划分原则	禁止建设地区	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础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等。	限制建设地区	地表水域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次重点保护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地生态敏感区、一般农田保护区、绿化隔离地区等	适宜建设地区	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以外的地区
名称	划分原则										
禁止建设地区	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础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等。										
限制建设地区	地表水域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次重点保护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地生态敏感区、一般农田保护区、绿化隔离地区等										
适宜建设地区	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以外的地区										

	<p>镇绿地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位于规划中所说“适宜建设区”。</p> <p>2、参考与《旌德县蔡家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网，旌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本环评参考（2006-2020年）的文本：</p> <p>第二节 土地利用调控指标</p> <p>总量指标</p> <p>建设用地总规模：2005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45.37公顷，规划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81.45公顷。</p> <p>增量指标</p> <p>新增建设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到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4.34公顷。</p> <p>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由旌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公告（见附件4）指出，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二、建材”类中的“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设备开发”小类，属于鼓励类。且本项目于2023年1月4日取得了旌德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的备案文件（见附件2）。</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根据旌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公告（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p>

（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并已取得旌德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表。根据《旌德县蔡家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的蔡家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符性（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聚焦 PM ₁₀ 治理，研究制订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地方标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六个百分百”，且对厂区地面硬化，减少道路扬尘	相符
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项目主要采用电能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19〕37 号文）政策要求。

4、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运输取得明显进展。	本项目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产品中砂石执行《建筑用砂》（GB14684-2001）中有关要求。	符合
（一）统筹协调布局。推动贵州、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河北等砂石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适应机制砂石大宗物料特点，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超大型企业，形成若干大型生产基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厂区北侧邻近云蔡路，交通便利。	符合

	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		
	(二) 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利用花岗岩、大理石矿表土剥离或施工场地土地平整过程产生的废砂土以及花岗岩、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过程产生的矿山废石进行机制砂生产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等指导意见。	符合
	(三) 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远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为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生产线,项目原料均来源于旌德县境内的废砂土及矿山废石,运输距离较短。	符合
	(四) 加快技术创新。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	项目选用设备自动化、机械化程度高,全过程湿法作业,粉尘量较小。	符合
	(五) 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	项目配备专业质检人员对原料、产品进行检验和筛分,保证原料品质和产品的成品率。	符合
	(十) 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全过程湿法作业;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密闭收集、洒水抑尘等措施;车间相对密闭,有效抑制粉尘。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要求。</p>			

5、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发改价格[2020]473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 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 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本次改建项目增加了花岗岩、大理石矿开采及技工过程产生的矿山废石作为原料生产机制砂，实现了“变废为宝”。	符合
3	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 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花岗岩、大理石矿表土剥离或施工场地土地平整过程产生的废砂土以及花岗岩、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过程产生的矿山废石。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政策要求。

6、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石子和机制砂的生产，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对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开发方式	绿色生产： 生产线设计应符合 GB 51186 的要求。 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	本项目制砂生产线的设计符合 GB 51186 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且设置了板框压滤机用于泥水分离。 本项目制砂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生产加工车间的产生尘点应封闭。合理设计工艺布置,控制噪声传播。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应地面硬化,分类或分仓储存。	合理进行了厂区布置,根据预测,改建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项目成品位于钢构厂房内,且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资源综合利用		泥粉利用: 湿法生产中的沉淀泥浆经脱水干化后形成的泥粉或泥饼,可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运至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废水利用: 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循环利用率为100%。	符合
节能减排		节能降耗: 应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等指导文件,选用高效、智能、绿色、环保的技术和设备,降低单位电耗。	本项目所用设备对照《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等指导文件,不在淘汰设备之类;	符合
		粉尘排放: 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进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	本项目为湿法生产,项目厂区设置有“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并配置板框压滤机用于泥水分离。	
		污水排放: 矿区及厂区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和集水池,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矿区及厂区的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雨水导流系统及收集沉淀池,雨水沉淀后作为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内设置污水管网和排水沟,并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的相关要求。

7、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规定	机制砂石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砂》GB/T14684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品机制砂和石子质量分别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的相关规定。	符合
总图运输	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远离居民区;	本项目位于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厂区距最近居民点约325m,且旌德县矿山资源丰富,本项目原料来源稳定。	符合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本项目所在地利用山坡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田及林地，不涉及居民拆迁。	
	总平面布置： 洗车台宜露天布置，可采用贯通式或尽头式。洗车平台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应与排水系统连通。厂区内应设置雨水排水系统。排放含有生产废渣的雨水时，应进行沉淀处理。	本项目厂区入口设置了自动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次环评要求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及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排入洗车废水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符合
生产工艺	一般规定： 洗矿作业或湿式制砂作业的生产工艺设计，应利用回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制砂作业，生产用水采用回用水。	符合
	工艺流程： 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干法制砂产品的含泥量、细度模数、颗粒级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 的有关规定，当不能满足时，宜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由于本项目原料含泥量较高，因此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符合
环境保护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措施。	项目制砂生产线所在车间整体密闭。并在产尘节点设置洒水抑尘等措施。成品库采取三面封闭钢构厂房，并在进出口设置挡风帘；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喷淋，保持原料湿度。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固体废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定期运至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12348 的有关规定； 设备选型是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	经预测，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平面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

控制噪声传播。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相关要求。

8、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中有关安徽省“两高”项目的管理名录见表1-7。

表 1-7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其它平板玻璃,不包括光	

				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 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炭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文件内容：明确了“两高”行业，及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行业小类代码和包含内容。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建材类分类，主要为“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小类中。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9、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内容：

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排污许可证审理与合法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本项目情况：

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后根据《排污管理条例》，需重新对项目进行排污登记。

10、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符合性分析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72.21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的 19.25%。其中旌德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5.40km²。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附近不涉及生态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距离生态红线区域较远，不在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可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5。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正式发布《旌德县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可知，2022 年 1~6 月份，2 个国控考核断面：徽水河（旌德县-泾县交界）旌泾交界断面、玉水河（旌德县-黄山区交界）

南元桥断面，1个市控考核断面：浣溪河（旌德县-宁国市交界）滑度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共划分78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24个，重点管控区35个，一般管控区19个。对照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见下图1-1。



图 1-1 本项目在《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关系

根据上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分区中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及“十四五”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1-8 分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政策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废水不外排，达到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继续以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控。实施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工程。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综合整	

综上，本项目营运后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达到水资源重复利用，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旌德县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 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特征因子 TSP 浓度根据引用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类标准要求。

②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共划分 76 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 26 个，重点管控区 43 个，一般管控区 7 个。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如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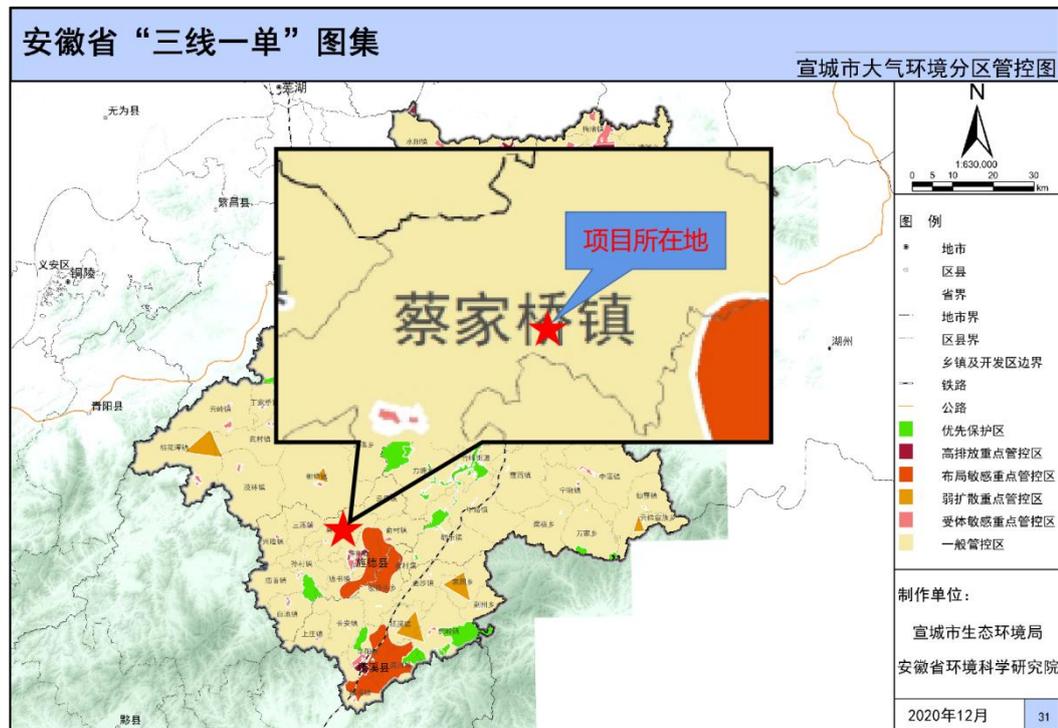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表 1-9 分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政策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所在地位于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属于达标区。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坚持分区施策，加强污染协同控制。梯次推进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已达标的城市，应当加强保护并持续改善，未达标的城市，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阶段性改善目标、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的重点任务。到2025年，已达标城市（芜湖市、 宣城市 、黄山市、池州市、铜陵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皖北六市（淮北市、淮南市、亳州市、蚌埠市、阜阳市、宿州市）细颗粒物（PM _{2.5} ）降幅高于全省平均；其余城市（合肥市、安庆市、马鞍山市、六安市、滁州市）细颗粒物（PM _{2.5} ）达标。开展城市、省级交界市县重污染天气成因及污染物来源精准分析。统筹考虑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	项目所在地位于宣城市，属于达标区。项目颗粒物主要来源为原料堆场、石料加工、运输车辆扬尘等，项目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含水量较大，湿法作业，粉尘量较小。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营运后主要废气为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采用湿法作业，根据后文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管网，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2）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及洗砂用水，洗砂用水使用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生产，用水量较小。

②水资源管控分区

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宣城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7个，均为一般管控区。根据下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图 1-3 本项目在《宣城市水资源分区管控图》中位置关系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可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相符；除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对照《宣城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图》，见图 1-4。本项目位于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根据附件 4，项目用地为生产用地，不涉及耕地。

宣城市“三线一单”图集

宣城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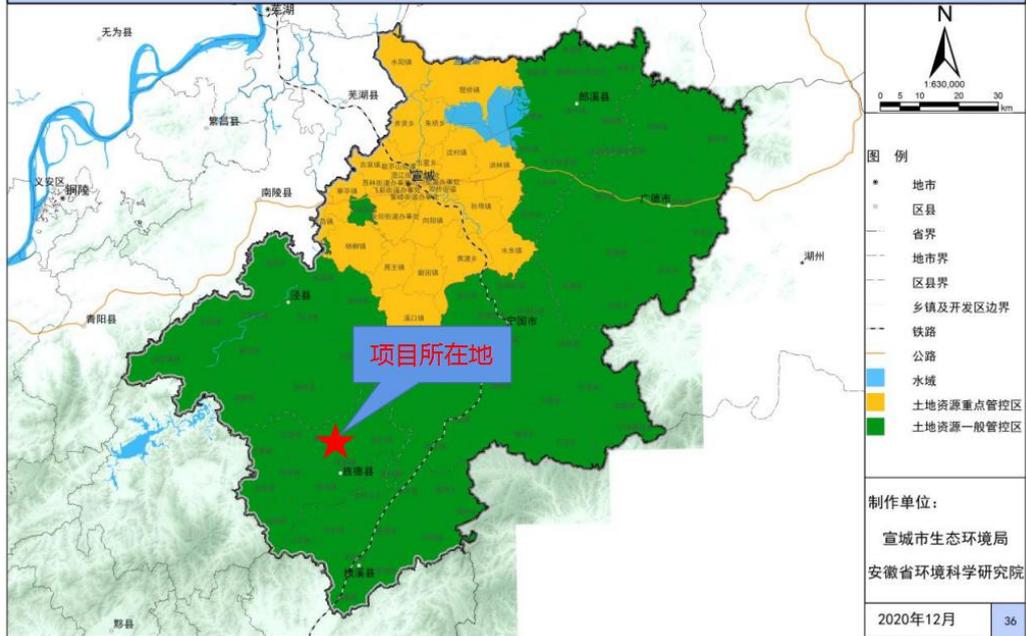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在《土地资源管控区图》中位置关系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如下：

表 1-10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的决定	本项目属于“十二、建材”类中的“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设备开发”小类，属于鼓励类
2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及禁止类之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见表 1-8。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不在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5	《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有关条款的决定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表1-11 本项目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质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布局在县集中工业园区。 2、引导符合园区规划环保要求的规模企业于 2020 年 12月31日前入驻集中工业园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由允许类上升为限制类	本项目属于砂石加工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料为废砂土及矿山废石。本环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行业的管控要求，视为允许类。

表1-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企业，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质制造，属于建材行业。但根据源强计算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废气采取湿式作业及各类抑尘措施后排放量较小，而且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1、“三线三区”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功能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

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生态保护红线是以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为重点而划定的实施强制性保护的空间边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对基本农田保护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管制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建设与第二、三产业发展空间的管制边界，允许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边界。

根据2022年4月29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自然资[2022]194号），并及时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根据以上要求，安徽省近期完成了省内“三区三线”的划定。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选择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底图，叠加本项目占地区域，本工程未占用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未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原有场地范围内。项目与旌德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见附图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及概述</p> <p>近年来，各城乡快速发展，城乡规模不断扩大，开发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弃砂土，同时各地正在进行的河道整治工程等防洪工程中亦产生大量的废弃砂土。这些废砂土若不能加以利用，随意堆放将对自然环境产生严重的影响。为保护环境、节省弃料堆放用地，同时发觉砂土市场的经济效益，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投资 120 万元，在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通过安徽省旌德亿荣石材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建设年处理 5 万吨废砂土回收再利用项目，并取得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该项目的备案（发改备案（2017）161 号）。</p> <p>2022 年 10 月 26 日，企业在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被发现：①砂石原料及成品均露天堆放在厂区内，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②砂石加工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不符，因设备更换导致生产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合法环保审批手续。2023 年 1 月 26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旌环罚〔2022〕8 号）》（见附件 5），要求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企业计划在原有厂房旁新建钢构库房（1500m²）用于成品堆放，对原料堆场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新增 1 台颚式破碎机，并淘汰原有的 1 台榔头机更换为 2 台对滚制砂机。本次改建项目产能扩大，改建项目完成后，产能可达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由旌德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341825-07-02-475961）（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p>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的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编制了《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组成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基础上，新增 1 台颚式破碎机，淘汰现有榔头机更换为 2 台对滚制砂机。新建一座 1500 平方米的钢构库房用于堆放成品，并更新相关辅助设施，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建设 1 条制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 台榔头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滚筒筛、1 台振动筛、1 台制砂机、6 台皮带输送机、1 套细沙回收机、1 套捞砂机、1 台脱水筛。建成投产后年处理 5 万吨废砂土	淘汰现有的 1 台榔头机和 1 台制砂机，新增 1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对滚制砂机和 3 台皮带输送机，原料中增加了矿山废石。建成投产后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和废石。	钢架结构，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建设 1 条制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滚筒筛、1 台振动筛、2 台对滚制砂机、9 台皮带输送机、1 套细沙回收机、1 套捞砂机、1 台脱水筛。建成投产后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和废石。	依托现有厂房，淘汰现有的 1 台榔头机和 1 台制砂机，新增 1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对滚制砂机和 3 台皮带输送机，原料增加矿山废石。产能由“年处理 5 万吨废砂土”变更为“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和废石”。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堆放废弃砂土	堆场位置及面积依托现有，用于堆放废砂土和矿山废石。增加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堆放废砂土和矿山废

				抑尘措施：堆场旁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喷淋保持原料湿度；原料表面采用防尘网覆盖。	石。原料堆场抑尘措施：堆场旁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喷淋保持原料湿度；原料表面采用防尘网覆盖。	废石，原料堆场增加抑尘措施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5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砂		位置及占地面积不变，新建1F钢构厂房，厂房三面封闭且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	钢架结构，1F，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15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砂和石子。厂房三面封闭且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	位置及占地面积不变，新建钢构厂房，厂房三面封闭且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2F，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公司接待，员工休息和办公		依托现有	砖混结构，2F，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公司接待，员工休息和办公	依托现有
	危废间	/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贮存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贮存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大溪河地表水，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现有	生产用水取自大溪河地表水，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过多级沉淀池+混凝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农肥；废（污）水均不外排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设置。洗砂废水处理方式由“多级沉淀池+混凝池+斜管沉淀池”变更为“混凝沉淀+多级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为：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能力为180t/h，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完善厂区地	项目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能力为180t/h；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设置。洗砂废水处理方式变更，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其他依托现有

				面硬化，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治理设施依托现有。厂区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供电	经厂内变压器调压后输送到各用电单元，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经厂内变压器调压后输送到各用电单元，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用电量144.4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堆场扬尘：厂区地面硬化，尽量减少堆场的物料堆存量，原料、成品堆放铺设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p> <p>车辆运输扬尘：厂区地面硬化，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利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p> <p>卸料扬尘：厂区地面硬化，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差，装卸过程进行洒水喷淋；</p> <p>喂料破碎筛分粉尘：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含水率高，投料口设置固定式洒水喷头，破碎筛分阶段不间断加水，湿法作业；</p> <p>皮带运输粉尘：位于密闭车间内，湿法作业；</p>	<p>堆场扬尘：成品堆放处新建三面封闭的钢构厂房，并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原料堆场增加移动式洒水喷淋装置，原料表面采用防尘网覆盖。其余依托现有</p> <p>车辆运输扬尘：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其余依托现有；</p> <p>卸料扬尘、喂料破碎筛分粉尘、皮带运输粉尘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p>	<p>堆场扬尘：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铺设防尘网，设置移动式洒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成品堆放处新建三面封闭的钢构厂房，并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p> <p>运输扬尘：完善厂区地面硬化，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利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p> <p>卸料扬尘：厂区地面硬化，降低原料装卸高度差，装卸过程进行洒水喷淋；</p> <p>喂料破碎筛分粉尘：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含水率高，投料口设置固定式洒水喷头，破碎筛分阶段不间断加水，湿法作业；</p> <p>皮带运输粉尘：位于密闭车间内，湿法作业；</p>	成品堆放处新建三面封闭的钢构厂房，并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原料堆场增加移动式洒水喷淋装置，原料表面采用防尘网覆盖；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其他依托现有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设置。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处理方式由“多级沉淀池+混凝池+斜管沉淀池”变更为“混凝沉淀+多级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为：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能力为180t/h，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 初期雨水： 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将现有成品堆场附近沉砂池改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2个雨水收集池（55m ³ +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过程洗车废水直接回流至45m ³ 沉淀池，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交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处理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设置。 洗砂废水处理方式变更；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将现有成品堆场附近沉砂池改为雨水收集池；新建成品库；压滤间配合产能增加2台压滤机；其他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 经多级沉淀池+混凝反应池+三级斜管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另外制砂区四周设导排沟，收集制砂过程中漫流废水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成品堆存废水： 成品堆放处四周设导排沟，沟末端设沉砂池。堆存余水经导排沟收集进沉砂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过程洗车废水直接回流至100m ³ 沉淀池，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处理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设置。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处理方式由“多级沉淀池+混凝池+斜管沉淀池”变更为“混凝沉淀+多级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为：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能力为180t/h，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 初期雨水： 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将现有成品堆场附近沉砂池改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2个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 成品堆存废水： 由于成品堆放处新建钢构厂房，因此改建后不会产生成品堆存废水； 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治理设施依托现有。		洗砂废水： 经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能力为180t/h； 初期雨水： 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将现有成品堆场附近沉砂池改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2个雨水收集池（55m ³ +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过程洗车废水直接回流至45m ³ 沉淀池，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4m ³ ）处理后交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处理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设置。 洗砂废水处理方式变更；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将现有成品堆场附近沉砂池改为雨水收集池；新建成品库；压滤间配合产能增加2台压滤机；其他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包括加药后的废包装袋和压滤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泥外运至砖瓦厂用作原料	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贮存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包括加药后的废包装袋和压滤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泥外运至砖瓦厂用作原料； 危险废物： 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贮存运营期间	新建危废暂存间，其他依托现有	

				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本次改建项目依托工程情况如下：</p> <p>表 2-2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结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车间面积及位置未发生变动，车间内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放依托厂区西北侧现有 2000m ² 原料堆场，原料种类增加矿山废石，主体功能及建筑面积均不变。增加原料堆场抑尘措施：堆场旁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喷淋保持原料湿度；原料表面采用防尘网覆盖。			可行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位置及占地面积不变，新建 1F 钢构厂房，厂房三面封闭且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			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本次改建项目公司人员发生部分变动，公司人员办公依托原有办公楼。			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大溪河地表水，满足生产需求。现有给水管网完善，且改建后用水工序不变			可行
	排水	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可行
	供电	本次改建用电依托原有供电工程。			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扬尘: 依托原有道路洒水装置及地面冲洗设施。依托现有自动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可行
		卸料扬尘: 装卸过程依托原有抑尘措施			可行
		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过程依托原有抑尘措施			可行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4m ³ ，改建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t/d，因此现有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改建项目对化粪池容积要求。			可行
		洗车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现有洗车平台沉淀池容积为 45m ³ ，改建后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8t/d，沉淀池停留时间为 2h，因此现有洗车平台沉淀池容积可满足改建项目对洗车平台沉淀池容积要求。			可行
		初期雨水: 厂区目前暂无雨水导流系统，本次改建项目新建厂区雨水导流系统。 雨水收集依托厂区现有沉砂池（55m ³ ）及雨水收集池（50m ³ ），将现有沉砂池变更为雨水收集池，并保留原有雨水收集池，则改建后 2 个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105m ³ 。根据计算，改建后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102m ³ /次，则雨水收集池容积可满足要求。			可行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依托原有压滤间暂存经压滤后的污泥。 改建后污泥产生量增加，可通过缩短转运周期满足要求。	可行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可行

3、产品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粒径 mm	项目产量 万吨/年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机制砂	粗砂	2.7-5mm	5	22.5	22.5
		细砂	2.7mm 以下		22.5	22.5
2	建筑碎石		10-25mm	/	7	7

表 2-4 建筑用砂、碎石质量要求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要求	I	II	III	
建筑用砂	含泥量、石粉含量和泥块含量	含泥量和泥块含量	含泥量(按质量计)/%	≤1.0	≤3.0	≤5.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1.0	≤2.0
		机制砂 MB 值 ≤1.4	石粉量(按质量计)/%	≤10.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1.0	≤2.0
		机制砂 MB 值 ≥1.4	石粉量(按质量计)/%	≤1.0	≤3.0	≤5.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1.0	≤2.0
	坚固性	质量损失/%		≤8		≤10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20	≤25	≤30
	表观密度	表观密度不小于 2500kg/m ³				
	堆积密度	松散堆积密度不小于 1400kg/m ³				
空隙率	空隙率不大于 44%					
建筑用碎石	含泥量和泥块含量	含泥量(按质量计)/%	≤0.5	≤1.0	≤1.5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0.2	≤0.5	
	针、片状颗粒物总含量(按质量计)/%		≤5	≤10	≤15	
	坚固性指标	质量损失/%	≤5	≤8	≤12	
	空隙率%		≤43	≤45	≤47	
	吸水率%		≤1.0	≤2.0	≤2.0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来源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原料								
1	废砂土	万t/a	6	40	40	3000t	原料堆场	外购
2	矿山废石	万t/a	/	20	20	2000t	原料堆场	外购
辅料								
3	PAC	t/a	2.5	32	32	2t	办公区库房	外购
4	PAM	t/a	8	100	100	5t	办公区库房	外购
5	润滑油	t/a	/	0.1	0.1	0.1t	车间内	外购
能源								
6	水	万t/a	1.1	11.04	11.04	/	/	大溪河地表水
7	电	万kWh/a	25	144.4	144.4	/	/	供电公司提供

废砂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的废砂土原料主要来源于旌德县境内花岗岩、大理石矿表土剥离过程产生的废砂土，以及旌德县境内各施工场地土地平整过程产生的废砂土。主要成分为泥土及石料，不含金属成分。

矿山废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的矿山废石原料主要花岗岩、大理石矿开采及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PAC：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是一种新兴净水材料，颜色呈黄色、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英文缩写为 PAC (poly aluminum chloride)，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L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支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PAC 的理化性质如下。

中文名	聚合氯化铝	水溶性	易溶于水
英文名	Poly Aluminium Chloride	密度	液体≥1.12
别称	PAC、聚铝、聚氯化铝	外观	黄色
化学式	Al ₂ Cl _n (OH) _{6-n}	应用	水处理
CAS登录号	1327-41-9;101707-17-9;11097-68-0;114442-10-3;	安全性描述	无毒无害
EINECS登录号	215-477-2	危险性符号	无
熔点	190(253kPa)	危险性描述	无

PAM: PAM 是 Polyacrylamide 的缩写，中文名字聚丙烯酰胺，是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商品浓度一般为 8%。该产品的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密度=1.3 g/cm³，在 50-60℃ 下溶于水，水解度为 5%-35%。

理化性质：PAM 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是线状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在 300-2500 万之间，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粉颗粒，液态为无色粘稠胶体状，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应用时宜在常温下溶解，温度超过 150℃ 时易分解。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絮凝性、粘合性、降阻性、增稠性、同时稳定性好。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洗砂生产设备	颚式破碎机	CJ120	/	1 台	1 台	新增
2		圆锥破碎机	/	1 台	/	1 台	保留现有
3		振动筛	ZSGB-1224	1 台	/	1 台	保留现有
4		滚筒筛	GT2055	1 台	/	1 台	保留现有
5		制砂机	RV100	1 台	/	0	淘汰
6		对滚制砂机	ZSJ8092	/	2 台	2 台	新增
7		皮带输送机	B650	6 台	3 台	9 台	保留现有，并新增 3 台
		细砂回收机	LZ650	1 套	/	1 套	保留现有

		捞砂机	XSD2610	1套	/	1套	保留现有
8		榔头机	PCΦ800×600	1台	/	0	淘汰
9		脱水筛	GT2055	1台	/	1台	保留现有
10	辅助设备	运输车辆	/	3辆	/	3辆	保留现有
11		装载机	/	1台	/	1台	保留现有
12		水泵	/	1台	/	1台	保留现有
13		泥浆泵	/	2台	/	2台	保留现有
14	环保设备	加药机	/	1台	/	1台	保留现有
15		洒水车	/	1辆	/	1辆	保留现有
16		板框压滤机	X (AM) Z60/870-30U	2台	2台	4台	保留现有，并新增2台
17		泥水分离罐	180t/h	1套	/	1套	保留现有
18		三级沉淀池	336m ³ (12*10*2.8)	1座	/	1座	保留现有
19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45m ³ (5*5*1.8)	1座	/	1座	保留现有
20		雨水收集池	50m ³ (5*5*2)	1座	/	1座	保留现有
21		成品堆存沉砂池	55m ³ (5*5.5*2)	1座	/	1座	保留，变更为雨水收集池
22		化粪池	4m ³ (1.5*1.5*1.8)	1座	/	1座	保留现有

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CJ120 颚式破碎机台时产量为 175-610t/h（台时产量与进料粒度相关），本项目按 400t/h 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则颚式破碎机年破碎生产能力为 72 万 t/a。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0 万 t/a，可满足生产需要。

ZSJ8092 对滚制砂机处理能力为 80-120m³/h，本项目按 100m³/h 计，本项目有 2 台 ZSJ8092 对滚制砂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则 2 台对滚制砂

机总生产能力为 360000m³/a。本项目原料密度约为 2.677t/m³，由于二次筛分后不合格砂石料需再次进入制砂机，因此对滚制砂机最大进料量约为 60 万 t/a，则对滚制砂机进料量为 224131m³/a。因此本项目对滚制砂机生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大溪河地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11.04 万 t/a，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旌德县农业农村局颁布的取水许可证。

1) 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用水统计，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量约 0.7t/t--产品，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52 万 t/a，则生产用水量为 36.4 万 t/a、1213t/d，生产废水损耗量为 30%，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5.48 万 t/a、849t/d、141.6t/h。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则只需定期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为 10.92 万 t/a、364t/d。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共 8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8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表，本项目生活用水取农村居民生活要求，以 1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6t/d，288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t/d，230.4t/a。

3) 厂区洒水抑尘

厂内设置专人每日早晚定时利用洒水车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清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8 中“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本项目浇洒地面用水定额为 0.55t/（m²·a），项目厂区需洒水抑尘面积约 1000m²，用水量为 550t/a（约 1.833t/d）。

4) 洗车用水

企业在厂区入口处搭建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厂区入口时利用洗车平台进行冲

洗。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8 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中大型车 0.09m³/车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运输车辆满载可 30t 物料，运营期车次约 37333 次，年汽车冲洗用水量 3359.97t/a（11.2t/d），耗损量为冲洗量的 10%，则耗损量为 336t/a（1.12t/d）。剩余废水 3023.97t/a（10.08t/d）流入洗车平台旁沉淀池内，用于下次车辆冲洗。

5) 喷淋抑尘用水

建设单位在成品库顶部及原料堆场周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原料堆场及成品库总面积 3500m²，1 平方米喷淋强度为 0.25L/h，则厂区内喷淋用水 3500*0.25*6*300/1000=1575t/a（5.25t/d）。喷淋用水均进入物料或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6) 初期雨水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设计雨水流量 Q（L/s）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ψ —设计径流系数，取 0.85；

F —设计汇水面积（10⁴m²），以 1.0×10⁴m² 计，项目生产区域面积约 5360m²；

q —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10⁴m²）。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历史暴雨情况，初期雨水量按《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技术报告》中的公式计算：

$$q = \frac{2632.104 \times (1 + 0.6071 \lg P)}{(t + 11.604)^{0.769}}$$

其中： P —重现期（a），取 2 年；

t —设计降雨历时，取 15 min；

经计算得 q 为 249.69 L/s.10⁴m²。

计算得 Q=113.76 L/s，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 min，则初期雨水排水量每次约为 102m³，间歇降雨频次按 15 次/a 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153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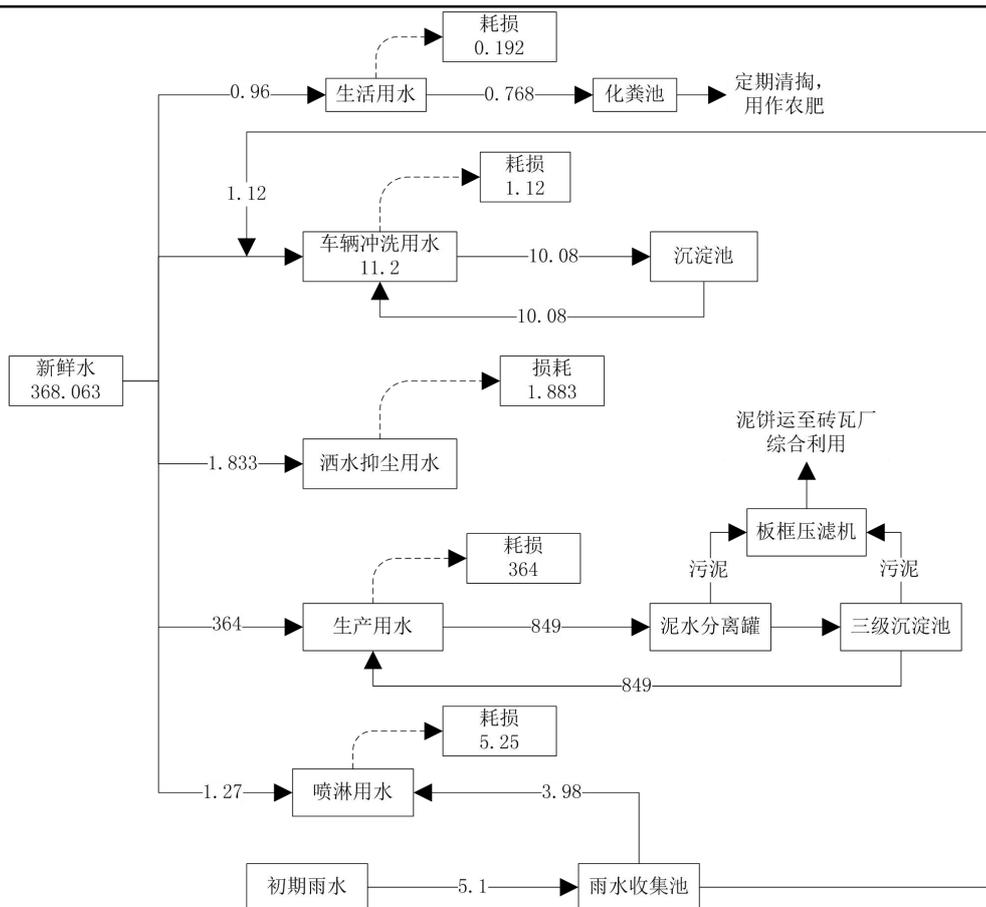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 供电

由蔡家桥镇汤村电网供电，厂区自备一台变压器和配电系统。本项目用电量 144.4 万 KWh/a。

8、平面布置情况

(1) 厂区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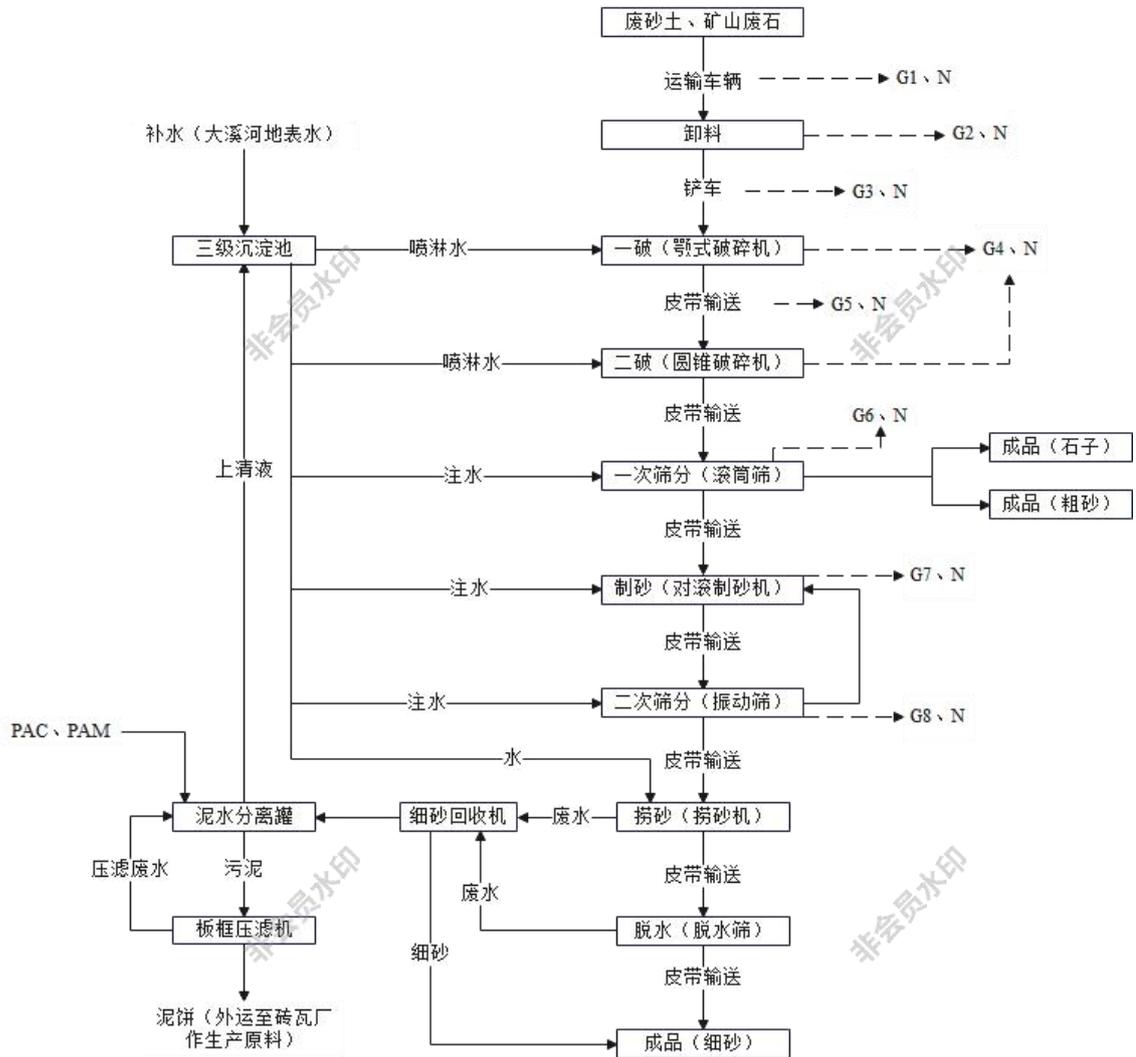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项目东侧为旌德县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汤春路，其他三侧为林地。厂区运输依托汤春路，交通运输便利。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西侧。项目厂内从北到南、从西到东，分别

分布：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楼。办公区远离生产车间，项目总平面布局考虑了周边的环境制约因素，平面布置基本按地形和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尽可能采取减轻和避让的原则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采用运输车辆将符合要求的废砂土及矿山废石运至厂内原料堆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G1）及噪声。放置原料堆场后用防尘网覆盖，原料含有大量泥块包裹，含水率较高，卸料过程物料落料会扬起少量粉尘，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扬尘（G2）及噪声。

(2) 喂料：采用铲车将原料运至投料口，经喂料机均匀、定时、连续地输送至颞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喂料机出料口与颞式破碎机进料口直接连接，不涉及皮带输送。喂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喂料粉尘（G3）及噪声。项目投料口设置固

定式洒水喷头，抑制粉尘产生。

(3) 一破：颚式破碎机采用密闭式结构机身，进料口与喂料机密闭连接，进料口喷淋水和废砂土、矿山废石一并进入破碎机内，受高速运动的锤子的打击、冲击、剪切、研磨作用而粉碎，出料口会产生粉尘。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运输至下一环节，此过程会产生皮带运输粉尘。故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4）、皮带运输粉尘（G5）及噪声。

(4) 二破：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石料经皮带运输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圆锥破碎机机身全密闭，仅在进料口和出料口产生粉尘，圆锥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二次破碎后的石料经皮带输送至下一环节。故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4）、皮带运输粉尘（G5）及噪声。

(5) 一次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石料经皮带输送至滚筒筛进行筛分，本项目采用全封闭机身结构，且筛分过程全程注水作业冲洗石料表面。通过调节筛网孔隙大小，先将粒径小于2.7mm的原料砂筛出送至下一道工序，然后将粒径2.7~5mm的粗砂和粒度10~25mm石子作为成品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筛分粉尘（G7）及噪声。

(6) 制砂、二次筛分：滚筒筛筛分出来的砂石送至对滚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因为细砂的成品要求较为严格，为了防止成品粒径不符合要求，破碎制砂后的砂料会采用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二次筛分后合格的细砂经皮带输送至下一环节，二次筛分后不合格的砂石料再次进入对滚制砂机进行破碎。对滚制砂机及振动筛机身均采用密闭结构，且生产过程采用注水作业冲洗砂石表面。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7）、筛分粉尘（G8）及噪声。

(7) 捞砂：经二次筛分后合格的细砂输送至捞砂池，以去除砂石中的泥土，并采用捞砂机捞出成品砂。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及噪声。

(8) 脱水：捞砂机捞出的成品砂送至脱水筛进行脱水后得到成品细砂，成品细砂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库。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及噪声。

(9) 细砂回收：捞砂及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先经细砂回收机回收水中的成品砂，再将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 污水回用：生产废水经水泵及管道排入泥水分离罐并投加药剂（PAC、

PAM)，将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沉淀后，上清液排入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底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在污泥房暂存，产生的泥饼定期运至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压滤机产生的压滤废水重新排入泥水分离罐进行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氨氮、SS、 COD、BOD ₅ 等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	制砂生产线	SS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平台	SS
	初期雨水	/	SS
废气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成品库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	颗粒物
	卸料扬尘	原料堆场、成品库	颗粒物
	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制砂生产线	颗粒物
	皮带运输粉尘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噪声	破碎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降噪、减振等措施
固废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
	废润滑油桶、废油桶	保养和维修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加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

2017年7月企业履行环评手续，建设“年处理5万吨废砂土回收再利用项目”项目，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8月7日取得原旌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见附件3）。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12月，企业对“年处理5万吨废砂土回收再利用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能5万吨，企业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进行了专家评审，但未完成自主验收备案等手续。

3、排污许可证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见附件6）内容，登记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登记编号为9134182534869308XX001W，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表 2-8 环保手续一览表

手续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原旌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旌环批〔2017〕43号
	批复时间	2017.8.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
	审批文号	/
	批复时间	2018.12
排污许可证	审批单位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登记编号	9134182534869308XX001W
	登记时间	2020.4.15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一致。原有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气

堆场扬尘：项目原料及成品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扬尘。现有污染治理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尽量减少堆场的物料堆存量，原料、成品堆放处铺设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堆场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地面硬化，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利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车辆运输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卸料扬尘：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地面硬化，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差，装卸过程进行洒水喷淋。卸料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喂料破碎粉尘：项目原料喂料及生产线破碎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现有污染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含水率高，投料口设置固定式洒水喷头，破碎筛分阶段不间断加水，湿法作业。喂料破碎粉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运输粉尘：项目生产车间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现有污染治理措施：位于密闭车间内，湿法作业。皮带运输粉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制砂废水、成品堆存废水、生活污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洗砂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反应池+三级斜管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另外制砂区四周设导排沟，收集制砂过程中漫流废水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成品堆存废水：成品堆放处四周设导排沟，沟末端设沉砂池。堆存余水经导排沟收集进沉砂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车辆冲洗废水：冲洗过程洗车废水直接回流至 100m³ 沉淀池，用于洗车平台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处理。

3、噪声

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制砂机、水泵、运输车辆等，经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包括加药后的废包装袋和压滤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泥外运至砖瓦厂用作原料。

原有项目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管理企业未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本次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总量。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产生量	排放量 (无组织)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封闭遮盖，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同时限制运输车辆车速	0.8t/a	0.16t/a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在料斗设置洒水喷头，堆场设施移动式洒水喷头，装载机布料和运输车辆翻料时开启。同时定期对成品和原料进行洒水降尘，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污染；皮带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可车皮带输送机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0.015t/a	0.0015t/a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必要时采取遮盖措施	0.027t/a	0.0054t/a
喂料粉尘	颗粒物	喂料口设置固定式洒水喷头	0.5t/a	0.05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了洒水喷淋装置，制砂机加水作业。	0.084t/a	0.0084t/a
皮带运输粉尘	颗粒物	皮带运输位于密闭车间内，且采用湿法作业。	0.045t/a	0.009t/a
制砂废水	SS	全部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30000t/a	/
生活废水	氨氮、SS等	化粪池处理用于农肥	230.4t/a	/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70t/a	/
泥饼	SS	运至砖瓦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日产日清	156.06t/a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2t/a	/

三、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过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料、成品堆场均露天堆放，且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又因为更换生产设备导致厂区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不匹配。根据处罚决定书（附件5），目前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本项目根据处罚决定对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设备进行整改，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相关环保手续。

表 2-10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现有的环境问题	拟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企业暂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且未签订危废协议	新建 1 座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并规范标识牌的设置，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与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并在本次改建项目投产前完成
2	原有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项目验收报告，但未完成自主验收备案等手续	本项目现有产能已达到年处理 60 万吨，需完善原有项目验收手续。	本改建项目包含全厂，项目验收时统一备案
3	成品目前露天堆放	在原有成品堆放处新建三面封闭的钢构厂房，厂房进出口设置挡风帘，并在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用于暂存成品砂和石子	与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并在本次改建项目投产前完成
4	生产厂区地面硬化不完善	完善生产厂区车间及道路地面硬化	与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并在本次改建项目投产前完成
5	生产厂区暂未建设雨水管网，且现有雨水收集池容积不足	新建生产厂区雨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设置，将厂区现有沉砂池改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	与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并在本次改建项目投产前完成
6	现有生产车间厂房密闭性不足	加强生产车间厂房密闭性，对破损区域进行修补	与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并在本次改建项目投产前完成
7	厂区地面硬化不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不完善	完善厂区车间及道路地面硬化，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设置	与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并在本次改建项目投产前完成

8	废油桶存在露天堆放	废油桶暂时堆放于库房内部, 尽快完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危废暂存间建设完成后, 将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并在本次改建项目投产前完成
9	生产车间地面存在污泥淤积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理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数据引用《2021 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p>				
	<p>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2021 年）</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质量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65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3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00~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0	160	达标
	<p>根据上表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O₃ 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环评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旌德县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铜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6 日-1 月 22 日，共布设两个监测点，分别为仁诚项目所在地和宗志街，仁诚项目所在地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20m，宗志街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325m，可引用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p>				

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平均浓度			是否达标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仁诚项目所在地	TSP	0.116~0.127	0	0	是
宗志街		0.116-0.123	0	0	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订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的主要地表水体大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监测原则，本次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旌德县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铜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18 日现场监测的数据。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2021 年）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	是否达标
大溪河上游 500m	pH	6.58~6.60	6~9	是
	COD	12~14	20	是
	BOD ₅	2.2~2.4	4	是
	NH ₃ -N	0.362~0.380	1.0	是
	TP	0.06~0.08	0.2	是
	TN	0.46~0.51	1.0	是
	水温（℃）	0.9~4.0	/	/
大溪河下游 500m	pH	6.61~6.63	6~9	是
	COD	16~18	20	是
	BOD ₅	3.0~3.5	4	是
	NH ₃ -N	0.456~0.490	1.0	是
	TP	0.10~0.11	0.2	是
	TN	0.65~0.76	1.0	是
	水温（℃）	1.1~3.8	/	/
大溪河下游 2500m	pH	6.60~6.61	6~9	是
	COD	15~16	20	是
	BOD ₅	2.5~2.8	4	是
	NH ₃ -N	0.408~0.441	1.0	是
	TP	0.09~0.10	0.2	是
	TN	0.56~0.69	1.0	是
	水温（℃）	0.9~4.0	/	/

从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中 pH、COD、氨氮、总磷、BOD₅、总氮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能满足地表水III类水体功能的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监测原则，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且本次为改建项目，在原有场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环保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3-4 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宗志街(中宇街)	118.512549	30.364438	居民	WS	3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大溪河	/	/	小型河流	N	4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

注：本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其中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过程；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将现有成品堆场附近沉砂池改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2个雨水收集池（55m³+5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处理。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施工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管控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一些防护措施：</p> <p>1) 一般规定：</p> <p>①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扬尘污染防治需要，做到施工、办公、生活和材料加工四区分离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p> <p>②施工现场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吸尘器等密闭的扬尘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进场。</p> <p>③施工现场依托现有供电、供热设施，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木柴等易产生烟尘类燃料。</p> <p>④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严禁随意拆除、移动、损坏，其功能受损时应及时恢复。</p> <p>⑤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加工场、楼层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积灰。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p>⑥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2) 围挡</p> <p>①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p> <p>②围挡应安全可靠。宜采用标准化构配件，便于装配式安装及拆除。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及高度超过 2m 的围挡应选用轻质高强材料。</p>
-----------	--

③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

④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围挡。

⑤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宜定时清理。

⑥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3) 车辆冲洗

①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

②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

③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并填写台账。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工地大门外车辆出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和泥浆水，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④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⑤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⑥不具备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设置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 8Mpa，流量不小于 50L/min。

4) 物料堆放

①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②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③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④楼层、拆除工程等高处垃圾应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清运，

严禁高空抛掷。

5) 建筑垃圾处置

①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

②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

③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必要时建立密闭式垃圾站。

④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管道）或袋装清运。

⑤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6)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等，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

②施工现场应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③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拆除工程

①拆除工程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拆除工序应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冲淋水溢出场外。

②产生严重扬尘污染的拆除工序宜选择雨天进行，影响安全的除外。

③机械拆除工程应采取同步持续高压喷淋、洒水或喷雾等措施。

④整理拆除后的建筑材料（构件）、翻渣和清运拆除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⑤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⑥拆除工程产生的可利用建筑材料（构件）、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分类运输。

⑦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理时，应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⑧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做到工完料尽，对场地进行覆盖，三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进行绿化或透水铺装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配备排水明沟及多级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场、物料喷淋降尘、道路冲洗等，确保产生的施工场地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具体要求：

1) 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和多级沉淀池，确保施工废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禁止外排。

2) 施工区砂石料冲洗水、喷淋渗出水、清洗水、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通过排水明沟排入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水量用作堆场、道路等降尘洒水及场地和车辆冲洗；加强建设期施工场地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污废水不得排入周边水体。

3)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4) 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50 公分的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等。

5) 施工过程中控制散料堆场和土石堆放处，防止污染周边水体。

项目位于地表水环境III类功能区，应格外注意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等相关规定，必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手段和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要求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按照《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外运、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及管理措施具体要求：

1)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办理处置手续并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2)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堆放建筑垃圾和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堆存的建筑垃圾应当在完工后 5 日内由建设单位清除完毕。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以自行运输建筑垃圾，也可委托有经营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限定载重吨位和密闭化运输的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影响较小。

一、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1) 洗砂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用水统计，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量约 0.7t--产品，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52 万 t/a，则生产用水量为 36.4 万 t/a、1213t/d，生产废水损耗量为 30%，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5.48 万 t/a、849t/d、141.6t/h。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3000mg/L。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多级沉淀池”的工艺，污水处理设施为“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废水进入泥水分离罐后按 10:1 比例投加 PAC 和 PAM，泥沙经絮凝沉淀后从底部通过排泥机排出罐体，经板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污泥外运至砖瓦厂做生产原料，上层清水流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水回流至泥水分离罐。洗砂废水中的泥沙颗粒较大，易沉降，经泥水分离罐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去除率 98%以上，出水中 SS 浓度可降至 60mg/L。本项目洗砂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洗车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运输车辆满载可30t物料，运营期车次约37333次/年，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8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中大型车冲洗水量为0.09m³/车次。则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3359.97t/a（11.200t/d），耗损量为冲洗量的10%，则耗损量为336.00t/a（1.120t/d），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2000mg/L。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8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表，本项目生活用水取农村居民生活要求，以120L/（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用水量为0.96t/d，产污系数取0.8，污水产生量为0.768t/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厂区洒水抑尘及其他用水

厂内设置专人每日早晚定时利用洒水车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清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8中“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本项目浇洒地面用水定额为 $0.55\text{t}/(\text{m}^2\cdot\text{a})$,项目厂区需洒水抑尘面积约 1000m^2 ,用水量为 $550\text{t}/\text{a}$ (约 $1.833\text{t}/\text{d}$)。

(5) 喷淋抑尘用水

建设单位在成品库顶部及原料堆场周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原料堆场及成品库总面积 3500m^2 ,1平方米喷淋强度为 $0.25\text{L}/\text{h}$,则厂区内喷淋用水 $3500*0.25*6*300/1000=1575\text{t}/\text{a}$ ($5.25\text{t}/\text{d}$)。喷淋用水均进入物料或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6) 初期雨水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设计雨水流量 Q (L/s)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ψ —设计径流系数,取0.85;

F —设计汇水面积(10^4m^2),以 $1.0 \times 10^4\text{m}^2$ 计,项目生产区域面积约 5360m^2 ;

q —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text{L}/\text{s}\cdot 10^4\text{m}^2$)。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历史暴雨情况,初期雨水量按《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技术报告》中的公式计算:

$$q = \frac{2632.104 \times (1 + 0.6071 \text{Lg}P)}{(t + 11.604)^{0.769}}$$

其中: P —重现期(a),取2年;

t —设计降雨历时,取15min;

经计算得 q 为 $249.69 \text{L}/\text{s}\cdot 10^4\text{m}^2$ 。

计算得 $Q=113.76 \text{L}/\text{s}$,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15min,则初期雨水排水量每次约为 102m^3 ,间歇降雨频次按15次/a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1530\text{m}^3/\text{a}$ 。初期雨水经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

表 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d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废水量	回用量	排放量
1	洗砂用水	0.7t/t--产品	1213	849	849	0
2	车辆清洗	0.09m ³ /车次	11.2	10.1	10.1	0
3	生活用水	120L/(人·d)	0.96	0.768	0	0
4	道路洒水	0.55t/(m ² ·a)	1.83	0	0	0
5	喷淋用水	0.25L/h	5.25	0	0	0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多级沉淀池”的工艺，污水治理设施为“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废水进入泥水分离罐后按 10: 1 比例投加 PAC 和 PAM，泥沙经絮凝沉淀后从底部通过排泥机排出罐体，经板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污泥外运至砖瓦厂做生产原料，上层清水流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水回流至泥水分离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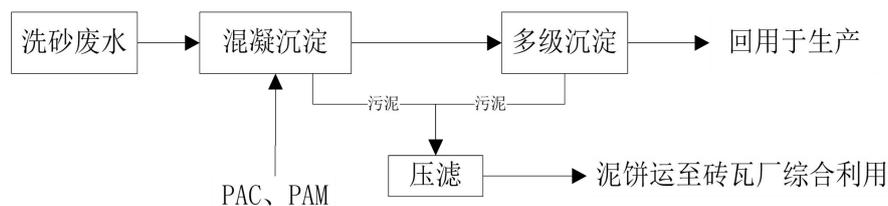


图 4-1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调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80t/h，改建后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41.6t/h，则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泥水分离罐是上部圆筒形、下部圆锥形的罐体，其锥体较深，工作原理是在添加絮凝剂的条件下，含 SS 废水进入下部带锥形分配口的入料筒。废水中的大部分水在浓缩池圆筒部分的澄清区内流向周边溢出，小部分在絮团沉降区内形成小涡流。在机体的圆锥部分即压缩区内，沉淀物在重力作用下进行压缩，由底流口放出或用泵抽出。洗砂废水中的泥沙颗粒较大，易沉降，经泥水分离罐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去除率 98%以上，出水中 SS 浓度可降至 60mg/L。宣城市境内存在多家已建的砂石骨料加工厂，有较多家砂石骨料加工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处理工艺相同或类似，该处理工艺出水可满足回用水质要求，不影响生产。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过常规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本次改建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二、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主要来源为汽车运输、物料装卸、原料和产品仓库、制砂生产线、皮带输送和汽车尾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部，厂房在生产线运行时均处于相对封闭状态，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洒水系统，喂料及破碎工序均采用喷淋洒水措施。因原料含水量较大，且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汽车运输起尘

项目原料需要车辆运入，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于原料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于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本项目在厂区入口设置了自动洗车平台，可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车辆来往”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16kg/t-产品，故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8.32t/a。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利用自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采取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措施后，能够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 80%以上，故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664t/a，无组织排放效率为 0.924kg/h。

②物料装卸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在装卸过程由于落差将产生粉尘，装卸料时起尘量采用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

u——平均风速，0m/s；

M——卸料量，t；

e——2.71828。

物料装卸过程起尘量与风速和物料含水率有关。本项目成品库由钢构厂棚围挡并在出入口设置挡风帘，原料的装卸过程在露天原料堆场中进行，宣城市年平均风速为 2.3m/s，项目原料重量为 60 万 t，则原料堆场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8t/a；成品装卸过程在密闭式的钢构厂棚内进行，厂棚内风速接近于 0m/s，粉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为减小装卸过程扬尘产生量，在原料堆场旁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在成品库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采取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90%以上，即物料装卸扬尘排放量约为 0.018t/a。

③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放过程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粉尘，项目产品砂石料堆放在密闭厂棚内，物料含水量较高，产尘量可以忽略。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V——风速（m/s），取 2.3m/s；

S——堆场面积（m²），原料堆场建筑面积约为 2000 m²；

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18kg/h，起尘量 0.324t/a。

为减小堆场扬尘产生量，在原料堆场上覆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增加原料含水率，采取措施后可使原料堆场起尘量减少 80%以上，则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

速率为 0.036kg/h，排放量 0.0648t/a。

④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制砂生产线粉尘主要产尘点出现在制砂生产线喂料及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喂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砂石逸散尘因子 0.01kg/t（卸料），项目进入喂料口的原料量为 60 万 t/a，则喂料粉尘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喂料口设置固定式洒水喷头，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产生颗粒物废气末端治理技术，密闭车间内湿式除尘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项目喂料粉尘排放量为 0.6t/a，无组织排放效率为 0.333kg/h。

破碎粉尘产生量参考《工业污染核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毛应淮编，2007.06.01）中相关内容，本项目采取湿法作业，矿山湿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浓度可确定为破碎 4500mg/m³，本项目年加工原料量为 60 万 t，类比同行业，原料密度约为 2.677t/m³，则项目年加工原料体积为 224131.49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1.009t/a，0.561kg/h。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了洒水喷淋装置，制砂机加水作业。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产生颗粒物废气末端治理技术，密闭车间内湿式除尘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项目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1t/a，无组织排放效率为 0.056kg/h。

本项目筛粉机采用全封闭机身结构，且筛分过程全程采用注水作业，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⑤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运输采取皮带运输机运送。参考美国环境保护局《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手册》表 11.19.2 中输送工序 TSP 产生工序：物料含水率为 0.55-2.88%时，系数为 0.0018 千克-每吨原料，鉴于项目生产过程多个环节加水作业，本环评产生系数以 0.0018 千克-每吨原料计。本项目原料量为 60 万 t/a，则皮

带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08t/a。

皮带运输位于密闭车间内，且采用湿法作业，物料含水量较大，抑尘效率达 80%以上，则传送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08t/a，无组织排放效率为 0.06kg/h。

⑥汽车尾气

运营期将有大量的车辆进出场地，车辆排放尾气污染物主要为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且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等特点，由于场地空旷易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1	汽车运输粉尘	粉尘	8.32	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尽量减少物料在厂内转运次数，设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	1.664	0.924
2	物料装卸粉尘		0.18	原料堆场旁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在成品库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0.018	0.01
3	堆场扬尘		0.324	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铺设防尘网，设置移动式洒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成品堆放处新建三面封闭的钢构厂房，并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	0.0648	0.036
4	喂料粉尘		6	喂料口设置固定式洒水喷头，进行洒水抑尘	0.6	0.333
5	破碎粉尘		1.009	破碎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了洒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过程不间断洒水，湿法作业。	0.1	0.056
6	皮带输送粉尘		1.08	皮带运输位于密闭车间内，且采用湿法作业	0.108	0.06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堆场扬尘：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铺设防尘网，设置移动式洒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成品堆放处新建三面封闭的钢构厂房，并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运输扬尘：完善厂区地面硬化，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利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卸料扬尘：厂区地面硬化，降低原料装卸高度差，装卸过程进行洒水喷淋。喂料破碎筛分粉尘：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含水率高，投料口设置固定式洒水喷头，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了洒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阶段不间断加水，湿法作业。皮带运输粉尘：位于密闭车间内，湿法作业。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5.7 其他制品类”中，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对照 HJ954-2018 中 5.7.2.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对于原辅料制备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

（1）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其他要求：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原料为废砂土和矿山废石，成品非粉状物料，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并设置洒水装置增加原料湿度，成品设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有效的抑尘。符合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3、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监测如下。

表 4-3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环境保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left(\frac{S}{\pi} \right)^{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mg/m ³)	计算 L (m)	定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49	0.9	106.872	200
原料堆场	颗粒物	0.0748	0.9	17.377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边 200m 及原料堆场周边 50m 范围。

(2)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参照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为北厂界外 170m，东厂界外 177m，南厂界外 180m，西厂界外 175m。

本项目附近最近的居民点为厂界西南侧 325m 处的宗志街。根据调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山林、农田和旌德县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上均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因此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集中居民区、行政办公、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此外，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行政办公、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颚式破碎机、对滚制砂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加强管控、绿化吸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及降噪措施如下。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4-5、表 4-6。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鄂式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23.2	38.5	204	6	46	2	5	昼间	15	1
2		圆锥破碎机	85		26.9	36.9	202	2	46	6	5		15	1
3		振动筛	85		37.3	37.5	202	3	41	5	10		15	1
4		对滚制砂机 1	90		19.8	26.4	203	4	39	4	12		15	1
5		对滚制砂机 2	90		21.5	29.7	202	3	33	5	18		15	1
6		皮带输送机	70		18.5	30.8	203	6	38	2	13		15	1
7		滚筒筛	85		20.5	21.9	203	2	30	6	21		15	1
8		细砂回收机	85		15.3	21	203	5	26	3	25		15	1
9		捞砂机	85		12.9	17.8	203	5	23	3	28		15	1

10	脱水筛	80	18.2	25.1	203	4	26	4	25	15	1
11	脱水筛	70	9.6	13.3	203	5	18	3	33	15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1	10	-6	201	70	位于水体 内	昼间
2	泥浆泵 1	2	10	203	70		
3	泥浆泵 2	2	10	203	7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

预测公式如下：

1) 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

$\sum a_i$ ——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之和，dB；

$$L_w = L_{pi} + 10 \lg(2S)$$

$$L_{pi} = L_R - \Delta L_R$$

$$\Delta L_R = 10 \lg(1/\tau)$$

式中： L_{pi}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

L_R ——声源的平均噪声级，dB；

ΔL_R ——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S——声源所在建构筑物的面积， m^2 ；

τ ——建构筑物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由于后两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um a_i = A_a + A_b$$

距离衰减： $A_a=10\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预测中只考虑有声源厂房围护结构的衰减因素，不考虑无声源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树木的吸声、隔声作用，因此，本次评价中取 $A_b=3\text{dB(A)}$ 。

2) 点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L_0-20\lg r-A_b$$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

L_0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 dB(A) ；

A_b ——噪声传播过程中的屏障衰减， dB(A) ，同整体声源。

$$L_0=L_R-T_L$$

式中： L_R ——建构筑物内的平均声压级， dB(A) ；

T_L ——建构筑物的平均隔声能力，取 5dB(A) 。

3) 多个声源的叠加计算

当有 N 个噪声源时，它们对同一个受声点的声压级贡献应按下列式进行计算：

$$L_{pi}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一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值， dB(A) 。

(2)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4-7（由于本项目制砂生产线只在昼间运行 6 小时，因此仅对昼间噪声的噪声源进行预测）。

表 4-7 项目噪声贡献值对照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贡献点编号	贡献位置	噪声贡献值 (Leq)		背景值 (Leq)		噪声预测值 (Leq)		排放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40.2	/	/	/	40.2	/	60	50
2#	厂界南	39.4	/	/	/	39.4	/	60	50
3#	厂界西	47.3	/	/	/	47.3	/	60	50
4#	厂界北	44.6	/	/	/	44.6	/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企业按照环评做好降噪减振措施后，各厂界噪声

昼夜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距离敏感点较远,故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时针对设备选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投入运营后应加强设备润滑维修,对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设备均应设置于室内,经室内墙壁屏蔽和吸声处理后,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业主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选择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全部入厂房,通过厂房隔声作用削减噪声,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房中心,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通过厂房隔声作用消减噪声。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铣床等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如砂垫)、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器、金属弹簧),布置减振器基础时,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可减噪约5dB(A);

(3)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故障或不正常运转带来的高噪声;

(4)严禁项目夜间生产;

(5)项目建成后,厂界周围建设一圈绿植,形成隔声带,消减噪声对厂界影响。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减振支架、加强设备、加强绿化等措施可将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水处理设施加药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泥水分离罐池、沉淀池产生的泥沙、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空桶等。

(1) 废包装袋

项目絮凝剂、混凝剂均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进行包装，药剂年用量132t，编织袋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0.05%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0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絮凝剂、混凝剂废弃的包装袋均不在名录内，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污泥

泥沙来源于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泥水分离罐和三级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经排泥设施排出后一起经板框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给砖瓦厂做原料。根据计算，项目干泥沙产生量约 749.112t/a，泥饼（含水率约 60%）产生量约 1872.78t/a。

(3)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运营过程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委托专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和废油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和废油空桶均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企业危废间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带走，贮存、运输过程应严格遵守《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5t/a。

表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排放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66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0
2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泥饼		1872.78	外售给砖瓦厂用作原料	
4	废润滑油、油桶	危险废物	0.05	危废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带走	

2、工业固废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泥饼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泥饼外运至砖瓦厂用作生产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北侧	10m ²	桶装	2.0t	一年
2		废油空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作了防雨淋、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等处理，可满足一次最大存储量 2.0t 的需求。

危废暂存间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危废间应采用以下措施：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基础必须防渗，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c、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d、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需设置警示牌，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e、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f、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大纲）（试行）》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计划和危险废物台帐。

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经本次固废论证后，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D、应当根据危险废物总体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合理地备用应急车辆。

E、每辆运输车应制定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F、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G、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H、运输车辆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输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输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输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I、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

J、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K、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不能运输危险废物，可先贮藏，等天气好转时再进行运输，小雨天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L、运输车辆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发生事故或泄露性事故而污染水体。

M、危险废物运输者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扩大。

N、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在事故发生时及发生后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及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讯联络，运输路线经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管理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

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项目应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物的储存容器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可能对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溢出，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在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将引起的土壤、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放置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分区防渗：企业区域须划分成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和非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域、喷漆房、酸洗钝化车间、化学品库及污水治理设施。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除对地坪地基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外，

进一步采取如下的措施：危废暂存间须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膜（1.5m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leq 10^{-10}$ cm/s 的 HDPE 膜作为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简单防渗区：

包括办公区，可采取简单的地面硬化措施。

除此之外，工程仍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定期进行设备检漏监测及检修等。

企业生产厂区地面应全部进行硬化，且采取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1 项目防渗要求一览表

分类	防渗要求	区域
重点防渗区	采取“混凝土防渗结构+HDPE 防渗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不低于 10^{-7} cm/s	加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不低于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办公楼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一次性最大存储的润滑油为 0.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主要风险物质临界量如下。

表 4-12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方式	附录 B 临界量
润滑油	易燃液体	0.1	桶装	2500
废润滑油	易燃液体	0.05	桶装	2500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性见表 4-13。

表 4-13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CAS 号：8002-05-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	相对密度（空气=1） <1	
	沸点（℃）	/	饱和蒸气压（kPa）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闪点（℃）	76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248	爆炸下限（v%）	/		
	建规火险分级	/	稳定性	/	聚合危害	/
	禁忌物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p>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身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将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				

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按下式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针对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时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为意外火灾。

根据危险品的物料具体特性，以及事故发生的特性，环评要求补充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A.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减少因其非正常运行产生高温，进而引发爆炸的概率。

B.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C.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

D.厂房应根据安全要求，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疏散通道。

2)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专用容器中，并贴上废物分类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累计一定数量后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外运统一处置。

②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项目应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物的储存容器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 其它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事故案例分析，管理混乱、检修不及时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A.加强巡检，定期对桶体进行检查、维修。

B.在设备检修过程中需动火焊接时，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动火手续、严格操作规程。

C.完善设备质检制度，特别注意对废弃设备的管理，应交由专门机构进行处理。

D.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E.若桶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在做好堵漏、灭火的同时，应做好临近桶体的保护工作，避免连锁效应。

七、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5 改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 t/a)

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污水量	0	254800	254800	0	0	0	0	
	车辆冲洗废水	污水量	0	3023.97	3023.97	0	0	0	0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230.4	230.4	0	0	0	0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16	8.32	6.656	1.664	0	1.664	+1.504
		装卸	颗粒物	0.0015	0.18	0.162	0.018	0	0.018	+0.0165
		堆场	颗粒物	0.003	0.324	0.2592	0.0648	0	0.0648	+0.0618
		喂料	颗粒物	0.05	6	5.4	0.6	0	0.6	+0.55
		破碎	颗粒物	0.0084	1.009	0.909	0.1	0	0.1	+0.0916
		皮带运输	颗粒物	0.009	1.08	0.972	0.108	0	0.108	+0.099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0	1.2	0	1.2	0	
	污水处理	泥饼	156.06	1872.78	0	1872.78	0	1872.78	+1716.72	
	药剂添加	废包装袋	0	0.066	0	0.066	0	0.066	+0.066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油桶	0	0.05	0	0.05	0	0.05	+0.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利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车厢用篷布遮盖，运输过程减速慢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物料装卸		原料堆场旁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在成品库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堆场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铺设防尘网，设置移动式洒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成品堆放处新建三面封闭的钢构厂房，并在出入库设置挡风帘，厂房顶端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	
		喂料		喂料口设置固定式洒水喷头，进行洒水抑尘	
		破碎筛分		破碎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了洒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过程不间断洒水，湿法作业	
		皮带输送		皮带运输位于密闭车间内，且采用湿法作业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4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多级沉淀池”的工艺，污水治理设施为“泥水分离罐+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能力为180t/h。洗砂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45m ³ ）收集处理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新建雨水导流系统，将现有成品堆场附近沉砂池改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2个雨水收集池（55m ³ +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及喷淋用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2、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3、厂区周围种植绿植；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建设单位应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泥饼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泥饼外运至砖瓦厂用作生产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拟建设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加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为整个加工厂房；简单防渗区为办公楼。</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绿化，场界四周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还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减小噪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p> <p>通过以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用地范围内生态系统可得到最大程度地保护和恢复，因此，建设项目不构成对原有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及管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管理，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做重点防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p> <p>3、项目建成后，规划范建设排污口，排污口建立规范标牌。</p> <p>4、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p>
----------	--

六、结论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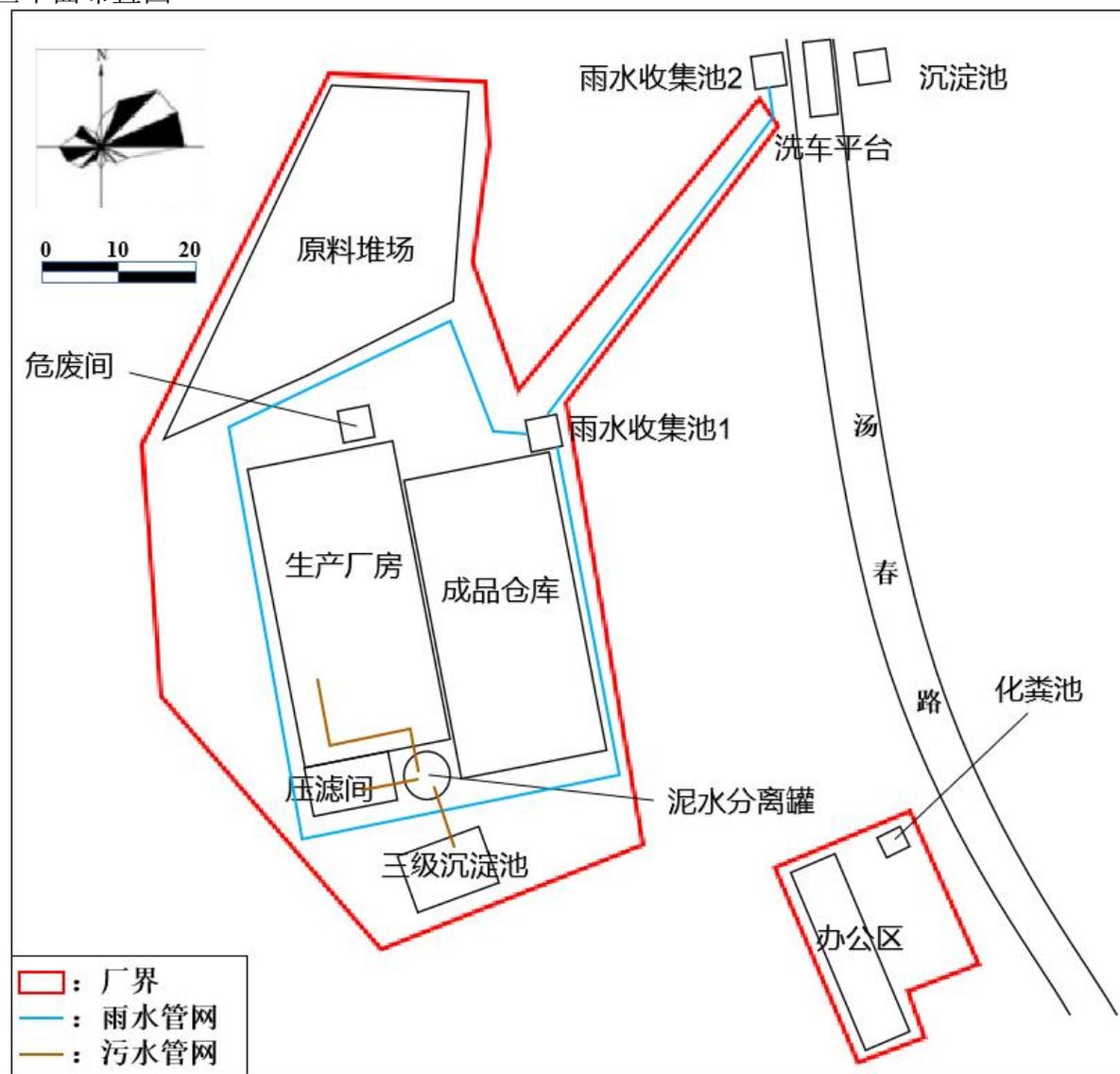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t/a	/	/	0.066t/a	/	0.33t/a	+0.33t/a
	污泥	156.06t/a	/	/	1872.78t/a	/	1872.78t/a	+1716.7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t/a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空桶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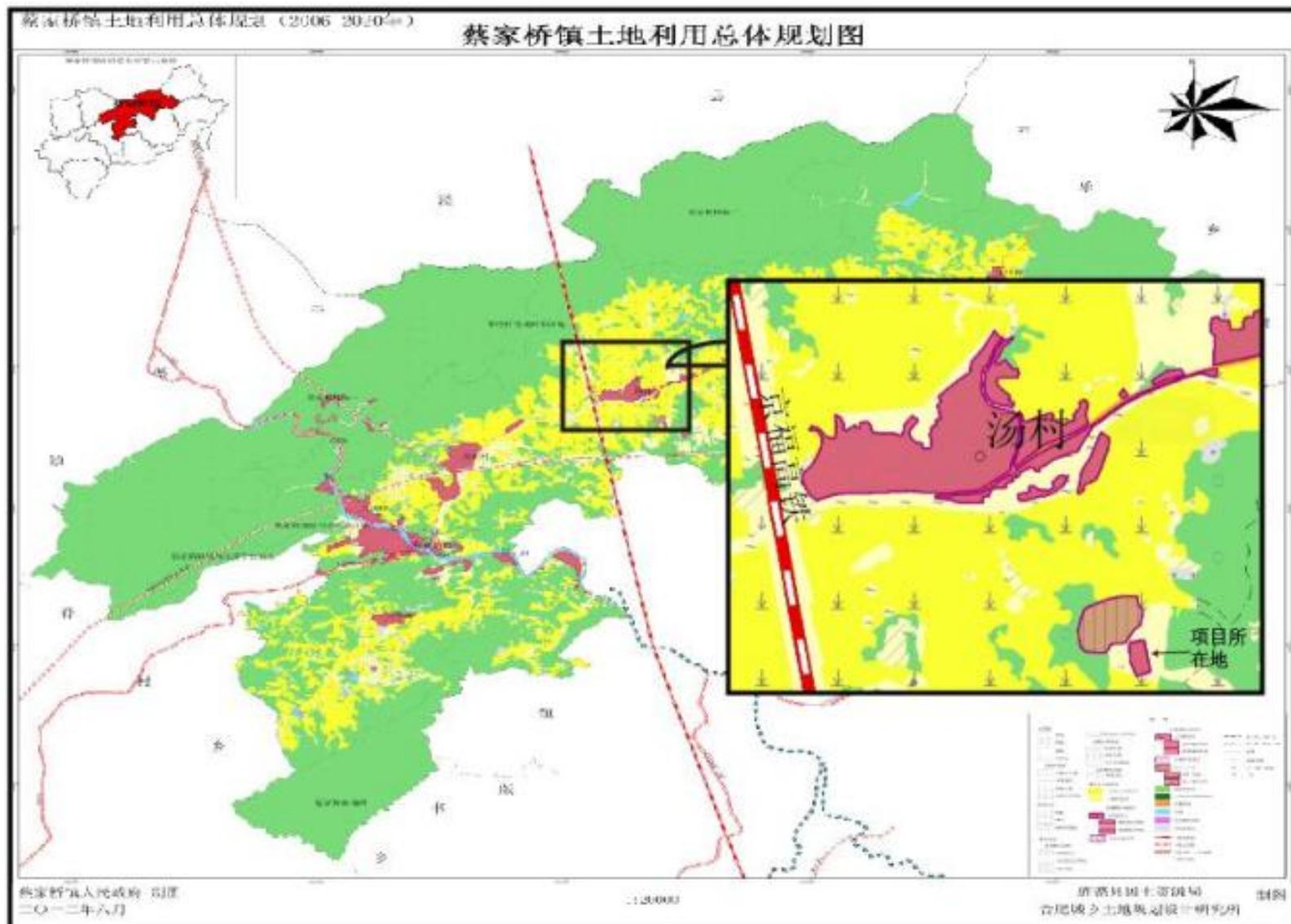
附图2 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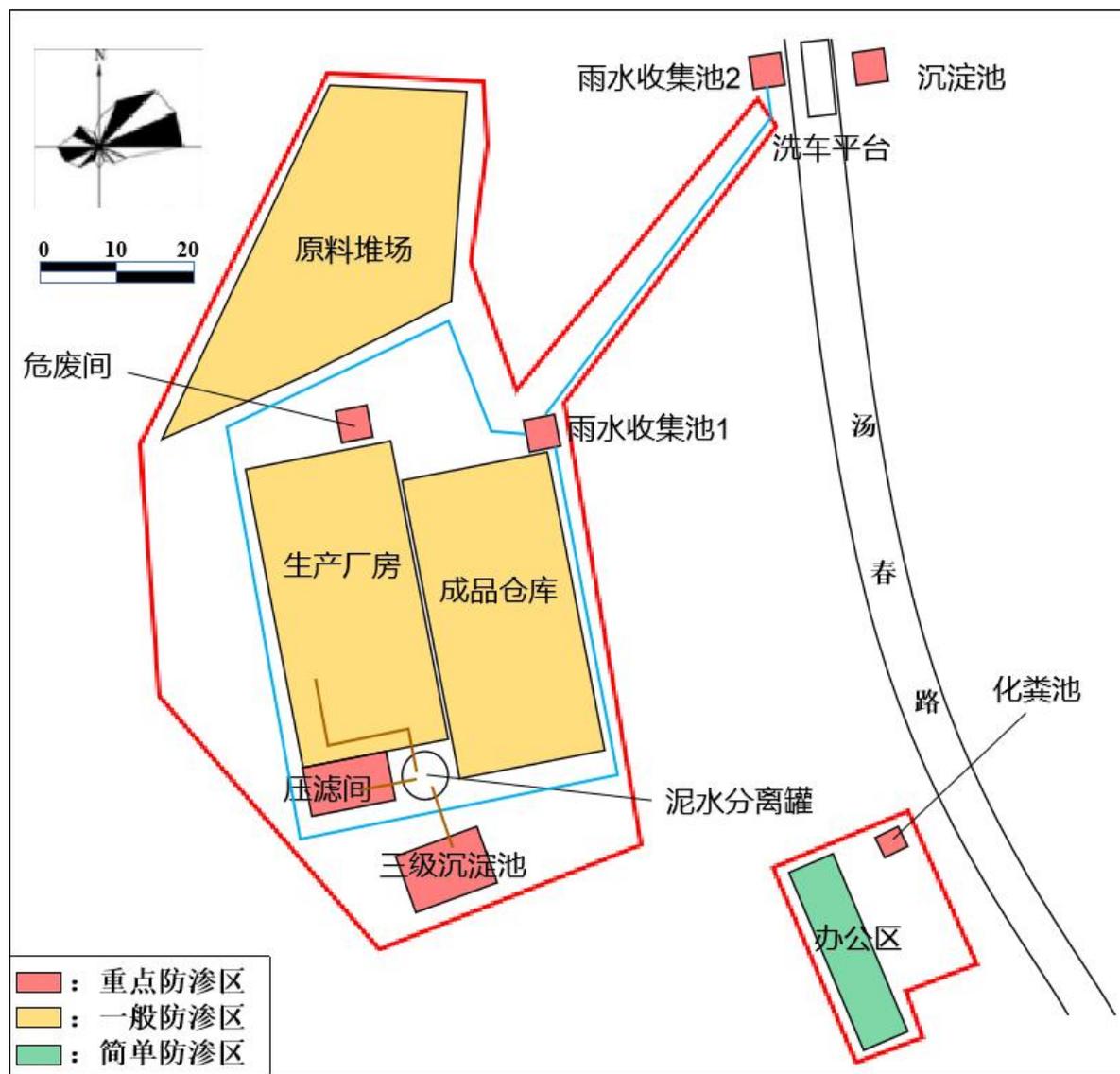
附图 4 拟建项目与《蔡家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6 “三区三线”对照图



附图7 分区防渗图



委 托 书

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年处理 60 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2 备案文件

旌德县经信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处理60万吨废砂土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41825-07-02-475961	
项目法人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534869308XX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旌德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蔡家桥镇汤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1台颚式破碎机,淘汰现有榔头机更换为2台对滚制砂机。新建一座1500平方米的钢构库房用于成品堆场,并更新相关辅助设施,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年新增生产能力	形成年处理60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6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旌德县经信委 2023年01月04日				
备注	1、本备案表有效期2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报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项目单位变更;建设规模发生变化;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建设地点发生;总投资超过原备案投资的30%;有关法律法規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2、凭本备案表到县发改委、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有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旌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旌环批(2017)43号

关于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砂土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砂石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项目总占地面积620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5万吨废砂石回收再利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明渠汇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田。

2、噪声：该项目尽量选购低噪音设备，经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固体废物：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再利用或处理，不得外排。

三、项目应严格按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四、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排污申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缴费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附件 4 土地性质证明材料

土地权属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兹有我村高照片一宗土地面积为：6150.22 平方米，该土地 2008 年为玉林石材厂征用，后期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企业关闭，该宗土地有企业移交给村集体，现该宗土地为村集体所有。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年02月06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旌德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方式：0563-2265292

权利人	不动产 权利类型	不动 产业 类 别	四至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 面积	用途
安徽省宣城市 旌德县蔡家桥 镇汤村村委会	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	旌德 县蔡 家桥 镇汤 村村	北：道路 东：加因坎 水泥路 南：机械设 备房 西：荒山采 石矿渣场	341825003004JB0 0698W00000000	6150.22 m ²	工业用地

公告单位：旌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协 议

甲方：汤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汤村村民委员会与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汤村村委会由镇党委委员茆大富主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了甲方支持和服务好企业合法依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关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每三年签订一次，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实时情况商议确定续签三年协议事项。

二、乙方自愿赞助村集体经济发展，赞助款按协议第四条约定时间转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三、甲方支持乙方一切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协助做好有关土地租赁、矛盾协调等工作。

四、乙方在经营和生产过程中，需依法依规规范经营，不的损坏周边村民的土地，保障村民灌溉用水优先。

五、乙方于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0.00元。2023年至2024年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5000.00元。

六、以上协议内容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双方需共同遵守协议相关内容，不得违约。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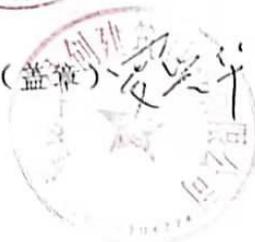
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法人罗兴华个人于2018年3月18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即时中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汤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乙方：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5月27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旌环罚（2022）8号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534869308XX

法定代表人：罗兴华

地址：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砂石原料及成品均露天堆放在厂区内，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你单位砂石加工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不符，2022年7月将设备榔头锤更换为对滚机，经调查生产能力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罗兴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
2. 2022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砂石原材料和成品露天堆放和现场按装了生产设备对滚机的情况；
3. 2022年10月26日现场照片证据4张，证明环境违法事实的情况；
4. 2022年10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2年10月



27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环境违法的事实情况；

5. 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皖东评（2022）022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对滚机的设计生产能力与环评不符。

6.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企业详细地址的情况；

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2023 年 1 月 4 日，我局以《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旌环罚告（2022）8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未收到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露天堆放生产原料及砂石成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3500 元；对你单位将设备榔头锤更换为对滚机，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3839.2 元，共计罚款人民币 47339.2 元（肆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宣城分行

户 名：宣城市财政局

账 号：18720244515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或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旌德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吴鹏

电 话：8602712

地 址：旌阳镇西门北路79号

邮 政 编 码：242600

2023年1月26日

行政执法专

(7)

341802025595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534869308X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534869308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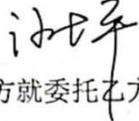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化粪池清掏协议

清掏协议

甲方：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定期清掏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相关事宜，经与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定期将甲方厂区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掏，每月清掏不少于 2 次。
- 二、乙方保证清掏出的有机料用于自家农田施肥。
- 三、甲方提供相应的清理工具。
- 四、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清理费用贰佰元整（¥200 元）。
- 五、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8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341825S2023-0008

单位名称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534869308XX

取水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大溪河合福高速铁路桥上游1.2km左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18°30'50.21"，北纬 30°22'18.25"；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11.8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3月27日 至 2028年3月26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 3月 27日
3418250109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旌农水许〔2023〕18号

关于对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60万吨废砂土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年处理60万吨废砂土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取水许可的函》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审定的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以大溪河地表水为取水水源，取水口位于蔡家桥镇汤村大溪河合福高速铁路桥上游1.2km左岸处（坐标：经度118°30′50.21"、纬度：30°22′18.25"），年最大取水量11.8万m³，最大取水流量0.006m³/s，用于工业用水。

二、应根据国家行业规范在取水口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作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预留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接口。取水量应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上述建设内容将作为取水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在试运行 60 日内向我局提出取水工程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

四、本项目若出现水源类型或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标的、取水方式等重大变更，应按相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五、你公司应按批复要求取用水，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工程运行后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严格按审批机关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若建设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特此批复



法律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编写的《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60万吨废砂土及废石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做以下申明:

1、报告中涉及的关于我单位建设项目的信息均由我单位提供给环评单位,我单位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单位已经认真审阅过报告,并与环评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和认可报告中的全部内容;

3、我单位对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等无异议,我单位愿意为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旌德县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